

法規名稱：監察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提出糾正案，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法之規定。

### 第 2 條

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、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。

### 第 3 條

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。

### 第 4 條

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，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彈劾權

### 第 5 條

(刪除)

### 第 6 條

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者，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。

### 第 7 條

彈劾案之提議，以書面爲之，並應詳敘事實；在未經審查決定前，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。

### 第 8 條

- 1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。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審查後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。
- 2 彈劾案之審查會，應以記名投票表決，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。

### 第 9 條

彈劾案之審查，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。

### 第 10 條

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，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，爲最後之決定。

### 第 11 條

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### 第 12 條

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，不得指使或干涉。

### 第 13 條

- 1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
- 2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，應公布之。其涉及國防、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，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。

### 第 14 條

- 1 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，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，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理。
- 2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急速救濟之處理者，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，應負失職責任。

### 第 15 條

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### 第 16 條

- 1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，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，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。
- 2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，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，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，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。

### 第 17 條

（刪除）

### 第 18 條

- 1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，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。
- 2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，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，但其懲戒處分爲申誡者不在此限。

## 第三章 糾舉權

### 第 19 條

- 1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，得以書面糾舉，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，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- 2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，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，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。

### 第 20 條

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，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，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，爲最後之決定。

### 第 21 條

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，並得先予停職或爲其他急速處分，其認為不應處分者，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。

### 第 22 條

- 1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，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，得改提彈劾案。
- 2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，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，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。

## 第 23 條

本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，於糾舉案準用之。

## 第四章 糾正

### 第 24 條

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
### 第 25 條

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，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，監察院得質問之。

## 第五章 調查

### 第 26 條

- 1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，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，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，遇有詢問時，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，作成筆錄，由受詢人署名簽押。
- 2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，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。
- 3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。
- 4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。

### 第 27 條

- 1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，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。
- 2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，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，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，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。
- 3 凡攜去之證件，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，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。

### 第 28 條

- 1 調查人員必要時，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。
- 2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，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，作必要之措施。

### 第 29 條

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，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，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，予以適當之防範。

### 第 30 條

- 1 監察院於必要時，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，委託其他機關調查。
- 2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，應即進行調查，並以書面答復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 31 條

本法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。

### 第 32 條

-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- 2 本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